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隆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31日

2、“伟隆转债”摘牌日:2025年8月11日

3、“伟隆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 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伟隆转债”尚有8,919张未转股,本次赎回“伟隆转债”的数量为8,919张,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896,225.71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伟隆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伟隆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8月11日起,公司发行的“伟隆转债”(债券代码:127106)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咨询方式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532-87901466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隆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 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伟隆转债”尚有8,919张未转股,本次赎回“伟隆转债”的数量为8,919张,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896,225.71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伟隆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伟隆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8月11日起,公司发行的“伟隆转债”(债券代码:127106)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咨询方式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532-87901466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大成洞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洞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洞察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4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洞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大成洞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2)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1.50%
1000万≤M	1000元/笔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普通客户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0%)=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 = 98,522.17/1.0170 = 96,875.29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6个月	0.50%
6个月≤N<1年	0.25%
1年≤N	0%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注:1个月=30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持续持有3个月赎回10万份,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1.0170×0.50%=508.50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70-508.50=101,191.5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基金转换转出的单笔最低份额为10份。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2)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代销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大成洞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5-6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本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月香	吕海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电话	010-89490729	010-89490729	
电子信箱	zqb@yanjing.com.cn	y000729@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58,243,454.91	8,045,802,831.46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2,821,946.13	758,216,121.19	4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6,488,681.22	740,834,815.63	3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5,509,536.71	2,573,631,599.73	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13	0.2690	45.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13	0.2690	45.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5.33%	增加了1.9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937,610,063.21	23,147,092,477.13	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21,843,579.19	14,619,021,633.06	7.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0%	1,617,727,568	297,607,8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8%	95,591,988	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2,686,697	11,306,780		
唐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8%	50,257,239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35%	38,025,25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30,106,78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0,920,00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2,741,1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2,667,57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2,414,26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19.94%股份。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长:耿超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5-6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分别为:耿超、谢广军、刘翔宇、郭晓川、周建、刘景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聘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任期一年。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副董事长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5年上半年,公司如期完成2025年度风险识别、评估、报告工作,并制定年度风险清单,完善风险数据库,完成对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评价考核,完成风险自查台账,组织完成北控风险责任书签订、风险量化监测以及制定风险控制计划并按要求完成报送等系列工作,进一步健全稳固风险防控体系。2025年上半年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风险可控。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对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选举周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

相关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调整后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刘景伟先生、周建先生、郭晓川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刘景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建先生、郭晓川先生、刘景伟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周建先生为主任委员。

3、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成员

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由耿超先生、谢广军先生、郭晓川先生、徐月香女士、周建先生五人组成,其中,耿超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公司其他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保持不变。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风险预警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发展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决定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发展委员会”更名为“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将原《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度名称调整为《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部分条款。

《关于变更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发展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公告》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领导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修改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全文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